

2020年阳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代理银行采购项目

需 求 书

阳春市财政局

用户需求书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市政府对我局《关于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请示》（春财库[2020]1号）的批复（春府办复[2020]115号），为了加强和完善代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综合效益，决定对代管资金财政专户资格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基本原则：一是安全优先，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采取公正透明的招投标方式，科学评估和选择代理银行，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二是保值增值，在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资金的存放方式，争取最多的利息收入；三是代理银行的服务质量良好，从投标银行提供的服务团队、操作规程和操作系统等软硬件方面考量，确保代理业务银行的服务质量有上乘的水平。

一、 项目介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规定，对阳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资格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按照规定，只能开设一个专户，因此，本次公开招标采购只有一个中标单位。

委托承办业务包括：阳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的开设、管理，代管资金的收入、划拨等业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上级的规定，以最优的方式使本账户结余存款实现最大化的保值增值。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资金存储利息收入最大化。在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基础上，在资金不转出财政专户的前提下，投标人采取合法合规的存款方式，能提供最大化的优惠利率。

1.2 投标人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1.3 投标人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1.4 投标人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

息,必须准确完整地反映每一笔资金收付的相关信息,包括收付款方名称、账号、金额、摘要等内容,并及时将收付信息提供给财政局。

1.5 投标方案及实施措施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的规定。

1.6 投标人具备满足财政专户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财政专户业务日常跟踪服务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采购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对账单和拨款单据等),投标人对账单要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送达采购人。

1.7 投标人不得收取采购人委托代理的专户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投标人应予以承诺。

1.8 接受阳春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阳春市中心支行对财政专户业务的监督管理。